

五、法定財產制、共同財產制與分別財產制之比較：

消滅後財產歸屬	債務清償	自由處分	報告	處分	管理用益	權屬	財產種類	類別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	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夫妻之一方清償他方債務，得請求償還。	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額，供夫或妻自由處分。	夫妻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	夫妻各自處分。	夫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	夫妻各自所有。	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	法定財產制
2. 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妻各取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由夫妻各得其半數。	共同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不生補償請求權。但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有補償請求權。	無。	無。	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	共同財產由夫妻共同管理。	1. 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公有。 2. 特有財產適用分別財產制。	共同財產與特有財產。	共同財產制
無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	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夫妻之一方清償他方債務，得請求償還。	無。	無。	夫妻各自處分。	夫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	夫妻各保有所有權。	分別財產。	分別財產制

# 第五章 離婚

## 一、離婚之意義

夫妻經雙方協議或法院判決，消滅其婚姻關係。離婚之方式有二：

- (一) 經雙方協議者，稱協議離婚或兩願離婚。
- (二) 經法院判決者，稱判決離婚。

### (一) 要件

#### 1. 實質要件（民一〇四九）：

- (1) 當事人爲夫妻：兩願離婚須由夫妻當事人自行爲之，他人不得介入代爲。
- (2) 夫妻須爲兩願：夫妻雙方協議而均願意離婚；如僅單方之意思不得爲之。
- (3) 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2. 形式要件（民一〇五〇）：

- (1) 應以書面爲之。
- (2) 須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

(3)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

此外，結婚與離婚之生效形式要件相同。惟結婚方式只有兩願結婚而無判決結婚，離婚方式有兩願離婚及判決離婚二種。

例如：甲男與乙女之婚姻行為：

1. 在眾親友面前舉行公開婚禮，但未辦理結婚登記：結婚無效。
2. 至戶政機關為結婚登記，但未舉行公開儀式：結婚有效。
3. 在眾親友面前宣布離婚，但未辦理離婚登記：離婚無效。
4. 至戶政機關為離婚登記，但未舉辦公開儀式：離婚有效。

1. 婚姻關係之消滅：婚姻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民九七一）。

2. 子女之監護：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前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

(二) 效

力

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民一〇五五）。

法院為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
  - (2) 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
  - (3) 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
  - (4) 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
  - (5) 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
  - (6) 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
  - (7) 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
- 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一〇五五之一）。
- 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並審酌前條各款事項，選定適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並指定監護之方法，命其父母負擔扶養費用及其方式（民一〇五五之二）。